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-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：董事唐伟、易平川及独立董事熊政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李志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蔡承荣、黄仁江、刘克利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 2018-113 号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三）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 2018-114 号《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四）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 2018-115 号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 2018-116 号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